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第2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21204、B1130101、B1130102、
W1121210、S1120222、S1120235等案解除列管，餘
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瀝青混凝土鋪設施作瀝青黏層時，應使用壓力瀝青
撒佈機進行均勻撒佈作業，請各分處及工程總隊加
強要求廠商確實辦理。

肆、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供水科依總工程司建議將未初評小區執行情形列
入每月工程會報管控，俾利於今年完成。

三、有關用戶無水及修漏案件處理時效，請各分處加強

廠商處理的積極性，並教育同仁應有同理心，且幹部應加強案件的掌握度，避免延誤致生民怨。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翡翠原水管工程，請工程總隊掌握工程進度，並預先規劃通水典禮相關事宜。

陸、勞安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散會（上午10時33分）